

产权证加名要征税、单位发月饼也要征税……最近，关于税的这两条新闻引发社会广泛关注。尤其是“月饼税”，各界对此争议颇多。月饼作为一种福利，对其征税能否站得住脚？是否与个税法中的福利费免缴个税相违背？收“月饼税”算不算重复征税？是不是所有福利都要缴税？……昨天，现代快报记者连线世界税收联合会财税研究员、中央财经大学客座教授刘玉章，就目前存在的争议进行解读。



资料图片

个税法明确规定福利费免缴税 为何单位发点月饼还要缴个税？

快报记者连线专家：个税法中的福利费指的是生活补助费

■连线专家

1 征收“月饼税”的依据在哪里？

专家：依据是个税征收条例，其实是个人所得税

为啥单位发个月饼也要缴税。对此刘玉章认为，目前国内的税法知识普及得还不够，“‘月饼税’说法不准确，其实是个人所得税。”他解释，收取“月饼税”的法律依据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（以下简称“条例”）第八条的第一小条：“个人所得的范围包括：工资、薪金所得，是指个人因任职或

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、薪金、奖金、年终加薪、劳动分红、津贴、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。”同时第十条也提到：“个人所得的形式，包括现金、实物、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。”“月饼算是受雇取得的实物，所以要缴税。”

不同企业的会计对“月饼税”理解也不同。有会计称会把

月饼价格算进工资计算个税。也有会计认为，月饼、超市卡等都属“福利费”范畴，应免缴个税。

“企业有责任为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对于月饼等实物收入，企业不缴税涉嫌违法。”刘玉章表示，有的企业之所以有长期不缴的习惯，主要是相关部门没有去查，不然一旦检查，其行为将受到严处。

2 个税法明确规定福利费免缴税！

专家：条例明确“福利费”就是生活补助费

之所以大家对“月饼税”存在争议，说到底是对哪些属于“福利费”不够明白。

个税“条例”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（以下简称“个税法”）制定的。“个税法”第四条规定“下列各项个人所得，免纳个人所得税”，其中第四项就包括“福利费”。

究竟哪些算“福利费”范畴？“条例”第十四条规定：“税法第四条第四项所说的福利费，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从企业、事业单位、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。”

不少争议都缘于个税法的这一条款。这福利费到底是指“从

企业……提留的福利费”和“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”呢？还是指“从企业……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”呢？

对此刘玉章表示，这福利费说的就是“生活补助费”。为何出现了歧义？他表示有专业知识的税务人员应该都能看得懂。

3 按财政部文件，月饼应该属福利啊！

专家：文件只是规范企业财务核算，遇冲突以税法为准

有读者把财政部《关于企业加强职工福利费财务管理的通知》（[2009]242号文件）作为“月饼可免税”的政策依据。该文件中明确：“企业职工福利费是指，企业为职工提供的除职工工资、奖金……职工教育经费、社会保险费等以外的福利待遇支出，包括发放给职工或为职工支付的以下

各项现金补贴和非货币性集体福利。”其中包括“为职工卫生保健、生活等发放或支付的各项现金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，包括职工疗养费用、自办职工食堂经费补贴或未办职工食堂统一供应午餐支出、符合国家有关财务规定供暖费补贴、防暑降温费等。”照此说法，月饼应该属于为职工

生活发放的非货币性集体福利。

对此，刘玉章认为，这份文件只是规范企业对职工福利费的财务核算，并不是针对税务的，两者没有从属关系。文件第七条规定：“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，企业职工福利费财务管理同税收法律等规定不一致的，应依照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计算纳税。”

4 条例把福利费界定为生活补助费是否太窄？

专家：这样界定是防止企业以此为借口随意发补贴

那么，“条例”中属于免征范畴的“福利费”含义岂不是有点窄？对此，刘玉章表示，这同样是原有政策的延续。根据此前国税发[1998]155号文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活补助费范围确认的通

知》，规定了不属于免税的福利费范围，包括从福利费和工会经费中支付给职工的人人有份的补贴、补助。“人人有份”是原则。

从这个意义上来说，月饼是“人人有份”的实物补贴，因此应

该纳税。此外，高温费、通讯费也同理可证。他详细解释说，之所以这么规定，是因为“人人有份”就带有平均性质。如果不加以控制，可能造成效益好的企业以这些为借口随意发放补贴。

5 到底哪些“福利费”可以不缴税？

专家：困难补贴、救济费、抚恤费等不用缴税

那究竟什么样的福利才不用纳税？他表示同一份文件里规定，“生活补助费”也就是由于某些特定事件或原因而给纳税人或其

家庭的正常生活造成一定困难，其任职单位按国家规定从提留的福利费或工会经费中，向其支付的临时性生活困难补助。此外，对

于职工困难补贴、救济费、葬补助费、抚恤费、安家费、探亲假路费等，个人所得税法有明确规定，不征个人所得税。

■三点疑问

1 食堂做的月饼也要缴税？

有读者发问，如果是食堂做的月饼，还要缴税吗？刘玉章认为，这就不再需征税，因为这笔月饼开销可以算在“职工食堂经费补助”里。按照国税总局《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》（国税函[2009]3号文），职工食堂经费补助这项福利，不算“人人有份”，不收个税。同样，如果企业让食堂去购买月饼，也可以同样的依据不缴纳个税。

2 月饼税是否存在重复收税？

有市民提出，单位购进的月饼，相关企业早就缴过增值税、营业税等等，为何到了老百姓手上，还要为此继续缴税？

快报记者 沈晓伟

刘玉章认为，这是对税务的错误理解。他解释说，不同的税种，有不同的纳税主体。月饼在不同的环节，自然需要缴纳相应税费。许多商品也是这个情况。

3 月饼收税价格怎么定？

事实上，如果月饼只有几十元一盒，相信不会有这么多人计较由此多出来的税。目前月饼市场上，尤其是包装精致的盒装月饼，价格虚高的情况较为普遍。单位发的月饼，说起来也是几百元一盒，缴起税来那还得？对此“条例”规定的做法是，实物的话按“取得凭证注明的价格”征税，如果“无凭证应参照市场价格”征税。如果企业购进的月饼市场标价200元，其实购入成本价只有80元，那根据购进发票，应该以后者为缴税依据。

■各方声音

任志强：合法也应改掉

任志强在微博中写道：“如果是恶法，合法也应改掉。如果是不合法就更是恶税了。其实根本就不合法。合法为啥不从公务员收起呢？为啥不从收了月饼的官员收起呢？为啥不说三千五以下的免收呢？”

张泉灵：5步可避“月饼税”

央视主持人张泉灵在她的新浪微博上发明了“月饼避税法”：我研究了一下税法，发现通过以下5步即可发月饼而不缴税。1，公司成立食堂。2，食堂买进月饼作为原料。3，食堂开出月饼午餐。4，大家领月饼。5，食堂解散。有财税专家吗？我这种方法可行不？

马光远：只针对企业于理不合

知名的财经评论员马光远在博客中写道：对月饼税，我们发现，税法只是针对企业员工，而没有针对行政和事业单位。比如，按照税务部门的有关规定，企业给职工发放的节日补助、未统一供餐而按月发放的午餐费补贴，应当纳入工资总额管理，对月饼征税的依据就是这个规定。

但事实上，中秋节发月饼的，恐怕不只是企业，众所周知，行政事业单位，更是不会少发，只对企业的月饼征税，而对行政和事业单位放一马，行政事业单位，不管在月饼的档次上，还是在房补、饭补、交通补助等方面，恐怕比一般的企业要高很多，但税法似乎和这些人并无关系，这样的歧视性规定，要让老百姓没意见，恐怕也不现实。

网友：“月饼税”的纠结在于重复征税

一盒价格为300元的月饼，至少应当包括17%的增值税和销售单位能够转嫁到商品价格中的营业税。

也就是说，对于需要将月饼折算为收入的员工来说，他在获取这项实物收入时，已经由于商家的“转嫁”承担了商品的税款，而这部分税款事实上应当从收入中扣除，剩下的才是员工的实际收入，否则，按照含税价进行征收，等于把员工已经负担的税款也作为其收入进行了重复征税。

黄桦：发月饼不如发现金实惠

中央财经大学教授黄桦表示，单位可在征集民意后，以发放过节费等形式代替发放月饼等实物，避免硬性派发伤了民意。